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 QHZY-2024-029

包 号： 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1月10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麻庄村	1套	140000.00	140000.00	
2	石庄村	1套	140000.00	140000.00	
3	崖湾村	1套	140000.00	140000.00	
4	吴什庄村	1套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560000元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56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范围和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若甲方阶段成果审核超时，



则各阶段和最终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服务范围：大通县，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甲方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各笔支付比例及支付款，根据本项目资金申请情况及项目运行情况，以政府财政拨款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无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承接本项目服务后，由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服务期间，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乙方开展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维斌(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锁晁  
印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  
文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联系电话：13099749452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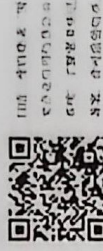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26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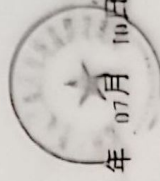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晁优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  
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财务咨询；档案整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0日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2410010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1010434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GRY216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3207092001203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晁优锁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61990502



2021 年 03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晁优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沙  
河镇万庄村晏大许庄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2198404247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8-2043.03.08







# 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h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23楼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传真：0971-8868060 邮编：810000

## 中标通知书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包四的中标单位，现通知如下：

1. 中标单位：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小写：56000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01月10日

